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2、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证监发[2022]26 号文”）等有关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刘纳新

陈慧敏

陈嘉瑶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